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镇政住建字〔2020〕48号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 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委员 第18号提案的答复函

罗捧军等委员：

你（们）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南伞镇老城改造项目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南伞老城改造项目现已完成331户拆迁户的土地房屋评估及拆迁协议签订工作，签订资金17340.65万元；完成247户拆迁户补偿资金申报及兑付工作，兑付资金12827.13万元，完成征收建筑面积4.1万m²；完成项目区房屋拆除工程招标工作，拆除建筑（构筑）面积3万m²，支付拆除工程款105.37万元，腾空整理土地面积约2万m²（回收土地证载面积：19968.39平方米）。

计划年内完成项目规划区内所有拆迁户的土地房屋评估、补偿协议签订、补偿资金兑付，以及规划区内所有已征收的房屋拆除，和项目审计工作。针对您（们）在提案中指出的项目进度缓慢问题，主要是因为老城改造项目分为征地拆迁和投资开发建设两个层面，基于原有的土地房屋征迁工作涉及面广，并且直接关系到众多当群众的切身利益，所以工作难度较大。从现实情况看，老城征地拆迁工作年内即可全部结束，目前已有多家开发商正在对接项目投资开发事宜，力争于 2020 年底完成相关投资开发事宜的协商谈判工作并全面启动改造项目工程建设。

感谢您（们）对住建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7 月 31 日



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送：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罗冬梅，蒋占德，周树良，罕国堂，
杨建明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1 日印发
